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的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（含事前绩效评估）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（含事前绩效评估）编制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月恒日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月恒日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

